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有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已撤銷。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配售協議	6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7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17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1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19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	21
責任聲明	21
推薦意見	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香港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本集團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67,821,0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34%)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時富投資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有關詳情參閱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完成」一段內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相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項下「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內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31港元之兌換價，惟可予調整及須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擬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每份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日期
「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作出之聯合公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

釋 義

「訂約方」	指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稱為訂約方
「承配人」	指	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主要附屬公司」	指	總資產或稅前淨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或綜合稅前淨利潤不少於10%之本集團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份認購」	指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誠如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合公佈)認購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股份認購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誠如本公司與時富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聯合公佈）擬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之826,000,000股新股份（須待條件獲達成及完成後，方可作實）
「%」	指	百分比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百豪

羅炳華

鄭蓓麗

關廷軒

何子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

盧國雄

勞明智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有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時富投資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作出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和發行兌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須盡彼等最大努力確保，就彼等所知，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時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合理努力確保，就配售代理所知，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倘本公司獲悉任何與其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人士有意在配售事項中購買股份，本公司無論如何均須通知配售代理。配售代理須獲取各承配人之書面確認，以確認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因配售事項（計及該承配人於其認購可換股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承配人獲識別。本公司並不知悉認購人將參與配售事項或任何承配人及其聯繫人將與認購人及／或其聯繫人有任何關係。於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根據配售協議條款，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合資格成為承配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與任何現任股東就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訂定任何諒解、承諾或協議。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的0.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他配售代理所收取之現行佣金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配售佣金較市場費率低，而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介乎1%至4%。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載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不超過62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本金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未兌換本金金額按年利率4%計息，須每半年（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現時香港最優惠利率5%及預期美國加息週期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因此預期港元利率近期亦將上升。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年利率4%乃屬公平合理。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3)週年之日。

兌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38%；(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0%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限制： 倘本公司得知於緊隨有關兌換後發生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可視兌換通知為無效而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 (a) 本公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或
- (b)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任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或適用法例或法規。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股份0.31港元(可就本公司之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重新分類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於各方面與於發行兌換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除非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情況下先前已獲兌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僅可由本公司酌情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隨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3)個營業日之贖回要求通知按其尚未兌換之本金金額及未付應計利息贖回。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兌換)兌換為股份。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可透過簽立轉讓表格予以轉讓，且僅可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惟符合上市規則者除外。
-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而有關事件未有於其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修正(以相關事件可予修正為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可換股債券於發出有關通知時之未兌換本金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予償付：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b) 本公司拖欠到期應支付之可換股債券本金，且本公司未能於應作出支付之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就該拖欠作出補救；
 - (c)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責任的過程中違約，而有關違反或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未能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之通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承擔人或債權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或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到期債務，或就其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申請或同意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就其債務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與其債權人或以其債權人為受益人而訂立或提出訂立任何全面轉讓協議或安排或妥協或延期或重組或重新調整或其他重整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有關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之延期償付或其生效；
- (f) 已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措施（自願清盤除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其業務或營運或其業務或營運之任何重要部分，或變更或威脅變更其業務或營運之性質或範疇，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威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業務或資產或營運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或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沒收、扣押、國有化或以其他方式強制收購或威脅沒收、扣押、國有化或以其他方式強制收購其業務或資產或營運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 (h) 任何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單獨及共同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與任何其他法團整合或合併或兼併(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持續法團之整合、合併或兼併除外)，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j)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責任屬於或將會違法，或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載之任何條款成為或變為不可執行，或使可換股債券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可執行、生效或不可接納為呈堂證據；
- (k)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本公司未能於要求交付股份時交付規定之股份數目，惟倘本公司於原定到期交付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補救有關違反行為，則有關不履約行為並不構成違約事件；
- (l)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財產、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重大部分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查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或擱置；
- (m) 除因或在向股東提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所導致者外，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之違約而導致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三十(30)個營業日之連續期間內在聯交所停牌，而聯交所於該期間內每日均進行買賣；
- (n) (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就或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於其既定到期日前成為(或可宣佈為)到期及應付，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其根據任何現時或日後擔保或彌償保證就任何借入或籌集款項所應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函件

- (o) 就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展開或面臨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程序或糾紛；或
- (p) 發生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例與上文(a)至(o)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相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獲配發及發行)上市及買賣。

初步兌換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折讓約3.13%；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19港元折讓約2.82%；
- (i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09港元溢價約0.32%；
- (iv)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0港元溢價約3.33%；及
- (v)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131港元(根據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公佈所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136.6%。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交易表現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價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初步協定為0.31港元，較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股份0.302港元有約2.65%輕微溢價。然而，於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以敲定配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的過程中，本公司之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的0.295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配售協議之簽立日期)的0.320港元。當時之兌換價較配售協議日期收市價每股股份0.320港元有輕微折讓，而非初步協定之輕微溢價。鑑於該輕微折讓及兌換價均獲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本公司認為兌換價乃屬公平合理。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淨價(經扣減配售事項相關費用約5,400,000港元)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3073港元。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不可於市場上買賣及其發行預期會於未來提升本公司之股價及盈利能力。就此而言，訂約方於釐定兌換價時並未考慮可換股債券之資金流量。

完成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 (d) 配售協議項下之保證於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e)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倘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達成(或就上述第(d)及(e)項條件獲配售代理豁免), 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而任何一方概不就有關成本、損失、抵押、賠償或配售協議項下之其他費用對任何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 惟相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前不少於一(1)個營業日將承配人承諾於完成時認購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書面通知本公司。

配售事項之完成將於條件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 配售代理須向本公司支付成功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自配售代理有權根據配售協議扣減之交收款項中扣除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之安排費或任何其他金額), 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交付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義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證書正本。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 且受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之權利所規限。因此, 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合宜或不適宜, 配售代理可於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遲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1)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 亦不論是否構成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轉變之一部分), 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轉變或發展, 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轉變; 或

董事會函件

- (b)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於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售、暫停或限制；或
 - (c)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化；或
 - (d)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或
 - (e)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轉變之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f)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g) 股份於聯交所連續五(5)個營業日暫停買賣；或
- (2)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於終止前可能產生之負債除外。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不超過6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所產生之估計費用)估計不超過614,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30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以及因應近期之市場發展及機遇以及其業務擴展,為其保證金融資及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而餘下314,600,000港元則會用作本集團進行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

若干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乃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公司,需要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下之規定。該等規定流動資金金額將因應前述持牌公司提取之借款金額及該等公司向彼等客戶提供用於交易活動之保證金融資而每日波動,而彼等客戶之交易活動又將視乎市場情緒而定。此外,由於本公司計劃增加30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以配合業務發展,財政資源規則下之規定流動資金將因而相應增加。因此,本公司須維持合理充裕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而所得款項淨額314,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該等持牌公司之規定流動資金及應付該等持牌公司之日常交易結算用途。

根據董事會最近作出之估計,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及編製有關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或因素如下:

1. 預期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將為使營運資本維持於確保有充足資金保證各項經營活動平穩運作之水平。待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後,屆時將可就股份認購及配售事項分別為本公司提供約230,000,000港元及約614,600,000港元,其中約430,000,000港元將主要用於保證金融資業務,餘下414,600,000港元將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特別是為本集團之包銷業務提供更多資金,以擴展及進一步提升其金融服務業務。
2. 保證金融資水平將逐步增加,由現時之250,000,000港元增加535,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785,000,000港元。
3. 假設市場情緒維持不變,沒有出現異常波動,則香港證券於最近數月之平均每日交易額將為約70,000,000,000港元。
4. 本公司之證券市場份額將由配售事項前之約0.10%(指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市場份額水平)升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之0.15%。
5. 總佣金費率為約15個基點,而返佣費率將維持於約50%。

6. 隨著配售事項完成後證券業務有所增加，大宗商品經紀業務將隨之溫和增長。每月經紀收入將相應由現時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水平逐步增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之水平。平均返佣費率於整個期間維持於60%。
7. 本公司之其他業務將按既往水平營運。
8. 每月支出乃根據二零一七年首三個月期間產生之平均實際金額計算。由於繼續採用保守的成本控制政策，本公司之整體成本架構將維持於現有水平。

除非有任何無法預見之情況發生，否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可應付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i)公平合理的低利率之即時及長期資金；(ii)即時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擴展；(iii)本集團未來發展所需之充足資本儲備。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兌換股份之發行將擴大及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造成直接攤薄影響。鑑於上文所述之裨益及理由，本公司尚未考慮其他融資方式。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董事會確認，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按認購價每股 0.28港元認購 826,000,000股 認購股份	229,980,000港元	鑑於近期之市場 發展及機遇，擬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以支持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尚未動用，原因 是股份認購 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刊發有關股份認購之聯合公佈後，配售代理接洽董事會，隨後雙方才開始有關配售事項之磋商，並就此訂立配售協議。鑑於保證金融資業務之性質及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之監管要求，擴闊資本基礎及增加資金有助本集團創造更多收入及利潤。因此，倘可取得額外資金，對金融業務之發展和增長均有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進行任何其他融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 (A)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兌換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 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27.19
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32.60
公眾股東	<u>2,465,283,019</u>	<u>59.63</u>	<u>2,465,283,019</u>	<u>40.19</u>
總計	<u><u>4,134,359,588</u></u>	<u><u>100.00</u></u>	<u><u>6,134,359,588</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B) 下表列示(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c)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兌換股份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假設於發行認購股份後 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CIGL	1,667,821,069	40.34	1,667,821,069	33.62	1,667,821,069	23.96
董事：						
盧國雄	1,255,500	0.03	1,255,500	0.03	1,255,500	0.02
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	-	826,000,000	16.65	826,000,000	11.87
公眾股東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000,000	28.73
其他公眾股東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2,465,283,019	35.42
小計	2,465,283,019	59.63	2,465,283,019	49.70	4,465,283,019	64.15
總計	4,134,359,588	100.00	4,960,359,588	100.00	6,960,359,588	100.00

備註：就董事所知，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於緊隨按悉數兌換基準(基於該等承配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日期所持有之證券)認購可換股債券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被視為公眾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將計入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之一部分。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以及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期貨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d)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溢利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11,800,000港元及13,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95,60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分別為約53,4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543,2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批准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不包括作為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與中國光大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不超過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最多2,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就開展或實施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可換股債券及一切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其他協議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